

涉外经济法概要

陈训敬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提高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企业领导岗位职务培训的要求，福建省经济管理干部培训考试领导小组和福建省经济委员会组建了福建省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委会，编写福建省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一套，供企业领导岗位职务培训使用。

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是适应岗位职务要求进行的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为目的的培训。它是一种在岗的“适应性”培训，也是一种上岗前的“资格”培训。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正是按照这个要求和岗位职务知识规范来选择教材内容。希望通过教材的学习，使企业领导干部正确理解、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掌握当代企业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提高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成为懂经营、会管理、有改革精神和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这次出版的这套教材，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理论与政策》、《涉外经济法概要》、《企业领导学》、《当代企业管理》、《企业涉外实务》。在出版过程中得到福建人民

出版社黄智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戴克商同志承担了教材出版的协调工作，在此谨表谢意。

福建省工业企业管理干部

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委会

199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的适用.....	(29)
第二章 涉外企业法.....	(35)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4)
第三章 涉外贸易法.....	(67)
第一节 涉外贸易法概述.....	(6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2)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法律规定.....	(81)
第四节 其他有关对外贸易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	(89)
第四章 涉外技术贸易法.....	(97)
第一节 涉外技术贸易法概述.....	(97)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05)
第三节 我国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规定.....	(111)
第四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有关规定.....	(119)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1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及终止·····	(15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4)
第六章	涉外税收法·····	(158)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概述·····	(158)
第二节	涉外所得税法·····	(161)
第三节	涉外流转税法·····	(168)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收法律规定·····	(17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条约与协定·····	(17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的类型·····	(1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18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技术公约·····	(190)
第四节	双边经济协定·····	(194)
第八章	涉外经济纠纷诉讼法·····	(202)
第一节	涉外经济纠纷概述·····	(20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法·····	(206)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法·····	(219)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意义

一、企业经营与涉外经济法

党中央指出，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党中央的这一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地位和发展对外经济的指导思想，为我们确立了一条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客观规律要求的经济发展战略路线。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关系基本理论的正确运用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100多年前的《共产党宣言》中就预言，随着机器化大生产的发展，“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今天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向日益突出，更加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论断的正确性。这是因为，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使各国相互之间对资源需求和交换更加多样化，对资金和技术的交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和互补也更为迫切，这些都已成为各国加快经济发展的一条捷径。我们在发展经济过程中，也越来越感到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取各国之长，为我所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更加迅速地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都注意加强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努力建立完备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把对外各种经济交往活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这些涉外经济法律的创立和完备，不仅有利于加强国家对涉外经济关系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而且对于促进和保障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并通过涉外经济技术活动取得经济上更多的利益，同样具有积极意义。

第一，涉外经济法是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行为准则。所谓外向型经济，是指一国或一地区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而面向国际市场建立的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体系。发展外向型经济，必然发生诸多较之国内经济关系更为复杂的涉外经济关系，国家为加强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为规范涉外经济行为合法性，必然制定颁布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这就要求企业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特别要注意国家这些有关外经外贸的具体法律规定，使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活动都纳入法制轨道，并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

第二，涉外经济法是企业有效地利用外资，解决企业扩大再生产对资金需求的法律保证。建国40多年来，我国全民

所有制企业得到很大发展，为国家工业化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随着国际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我国一大批五六十年代兴办起来的企业普遍存在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严重问题，因此，大量地引进外资已成为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提高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国家为此制定颁行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鼓励外商投资及港、澳、台同胞回国投资的有关法规，具体规定了吸收外资优惠条件和法律保护，以及三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内容，这些规定不仅使外资的投资安全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而且也使企业在利用这些外资，实行合资、合作经营活动及其权益得到法律保证。

第三，涉外经济法是企业加快技术引进，推动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的有效手段。世界性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广泛地应用于生产领域，使各国经济发生巨大的变化。在这种新形势下，谁能够开发和引进更多新技术，谁就能在经济上取胜。改革开放10年来，国家调整了技术开发策略，并制定了《技术引进管理条例》，为企业引进更多的世界先进技术，进一步实现技术改造任务，加快技术革命步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涉外经济法为企业顺利地进行对外贸易，为国家创收更多外汇提供了条件。企业是国家实现进出口贸易关系的主体，国家为管理对外贸易制定了一系列外贸管制法规，要求企业无论在直接对外贸易还是间接对外贸易中，都必须严格依照我国颁行的有关对外贸易法规及我国参加缔结和批准的有关国际条约及惯例的要求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对外贸易活动顺利地进行和各种涉外经济合同合法有效，不断扩大外贸范围，提高外贸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更

多外汇收入，也为企业自身发展积累资金，增强后劲。

第五，涉外经济法是正确处理涉外经济纠纷，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涉外经济法不仅规定了进行各种涉外经济活动的实体法内容，而且还规定了处理各种涉外经济纠纷的程序法内容，这就为企业正确及时地解决有关涉外经济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企业在进行涉外经济活动中注意做到依法经营管理，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而且在涉外经济纠纷发生之后，也能够依靠法律的手段，通过仲裁和诉讼程序，使涉外经济纠纷得到及时地解决，从而有效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根本利益。

二、涉外经济法的特征

涉外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经济法学科和经济法分支部门法。对此，国内学者尚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部门经济法均有专属的调整对象，而涉外经济法没有专属的调整对象，因而不赞成涉外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认为涉外与对外两个概念不尽相同，把涉外经济法称为对外经济法更为妥当；也有的认为，涉外经济法有自己专属的调整对象，它和国内经济法一样，是经济法因调整对象范围不同所作的分类，因此它和国内经济法都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①而多数学者主张，涉外经济法应是调整本国在对外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以上涉外经济法概念可以看出，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在其具体表现形式上都是一样的，都把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都是各类经济法律规

^① 参见北京大学经济法教研室：《经济法讲义》，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顾伟：《涉外经济法》，中国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在其调整经济关系中，都具有涉外性，因此它们都是调整各种涉外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它又不同于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纵横交互性。涉外经济法和国内经济法不仅都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且这两者经济关系是紧密相关的，有时还常常互相交错在一起。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国家职能机关和经济主体之间因监督、指导、调节和组织所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如计划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工商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环境管理关系、合同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等等，都属于一种纵向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经济协作关系则是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为开展经济协作所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如国内经济合同关系、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技术合同关系、各种联营协议，都是一种横向的具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在这一点上，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是一致的、共同的，表现出它们之间密切联系，使它们构成我国经济法的有机整体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又有明显的区别：一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领域不同，国内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内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法则是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调整的经济关系性质不同，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必须具备涉外性，而国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就不含有涉外因素。

2.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突出的涉外性。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经济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由国内经济法调整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都

不具有涉外因素，因此适用法律比较单一。而由涉外经济法调整发生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包含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法律关系，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或者其法律事实的发生地等各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要素涉及到外国或外国有密切关系。而在以上各种的涉外因素中，最常见、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主体因素，即经济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中，至少一方当事人必须是外国企业、公司、其他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港、澳、台同胞本应是中国主体，但由于历史原因，当前我国法律明文规定，涉及港、澳、台的经济纠纷适用涉外经济法律规定，实际上是把港、澳、台当事人视为外方主体。这样，从理论上区分了内外不同的经济法，有利于我国更好地适用法律，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我们又看到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从不同经济领域通过调整不同经济关系，实现共同维护我国经济关系整体的目标，为我国国内经济和涉外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可靠而且有效的法律保证。

3. 涉外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人们主观上承认不承认，随着我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经济法、涉外经济法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这是毋庸置疑的。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制定和完备经济法规体系，用党的纲领性文件形式确立经济法的地位。改革10年来，我国先后颁行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使之逐渐完备并独自成为一个部门法律体系，以适应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对外经济技术交往发展的需要。从我国目前的涉外经济立法看，涉外经济法应包括涉外投资法、涉外企业法、涉外贸易法、涉外技术贸易法、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涉外经济合

同法、涉外经济争讼法等法律法规部门。但应当看到，由这些法律法规组成独立的涉外经济法体系，其准据法多数应属于国内法范畴，但也包括所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内。涉外经济法这一特征，使它在调整角度上有别于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协议、协定和各国之间的双边经济条约以及长期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国际惯例为主要内容，当然也应包括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因此，从根本上说，涉外经济法应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国内涉外经济立法为主要内容，但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我国批准和参加的某些国际条约、协定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也应成为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这些决定了涉外经济法的渊源表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1. 国内立法。这是涉外经济法的主要渊源，通常是指我国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颁发各种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由此构成涉外经济法律体系。但从不同角度来看，其渊源表现为：

第一，从涉外经济法包括范围看，它既包括有为明确各类涉外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也包括有为处理各种涉外经济纠纷争论需要的程序法，但应以实体法为其主要内容。

第二，从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形式看，它除了国家为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制定颁行的诸如《涉外经济合同法》、“三资”企业法等专门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外，还有大量的涉外

法律规定散见在各种法律规范之中，也就是说在其他某些国内基本法律中也规定有涉外经济法律内容，如《民法通则》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以及《专利法》、《商标法》有关处理涉外专利和商标关系的专门条款等，自然也应成为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第三，从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效力看，涉外经济法律包括有5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形式：（1）宪法。它规定有涉外经济法立法基本原则和基本依据，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涉外经济法；（2）法律。由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布的各种涉外经济法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法律，这是涉外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3）行政法规。这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颁发的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规，是涉外经济法的重要渊源；（4）地方性法规。这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职权所颁行的适用于本辖区内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区域性涉外经济法规，它是涉外经济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5）规范性文件或规章。这是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省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实施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而公布的各种决定、命令、规则、办法和行政措施等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件，对施行涉外经济法，处理特殊涉外经济关系具有指导性意义。

2. 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这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缔结的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某种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双边或多边经济条约、国际经济公约或协定等。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要成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它必须是我国参加缔结或者批准认可的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但我国政府对这些条约声明保留的条款例外。国际经济条约和协定很多，目前我

国已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和协定的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工业产权国际保护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华沙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则》、《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我国与一些国家还签订了有关贸易、投资、技术合作、贷款、通商航海及避免双重关税、司法协助等方面的双边条约和协定，均成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所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则。它通常是由国际民间团体确认后以惯例形式出现，是各国经济主体普遍愿意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经当事国或当事人确认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起着类似法律规范的作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目前，我国已承认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解释通则。1936年由国际商会整理而成。现行为1980年修订本，共列有离岸价（FOB）、到岸价（CIF）、成本加运费价（C&F）等14种价格条件；

(2) 华沙——牛津规则。1932年由国际法协会整理而成，对到岸价格成本（CIF）作了详细规定。

(3) 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0年国际商会制定，经过多次修订，现在使用的是1984年的修订本。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实质上就是指我国涉外经

济法是什么时候开始立法的问题。毫无疑问，涉外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作为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上层建筑，它是适应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与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和发展而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一点，人们的看法是比较一致的，但对于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具体时间，学者们各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一种意见主张我国涉外经济法是产生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全面实施之后，认为“建国以后到1978年底这一时期，由于当时的国际条件和国内的原因，我国对外经济领域狭小，涉外经济立法十分落后，几乎处于空白状态”^①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志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揭开了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序幕。”^②这种看法和主张，我们认为不是没有道理的，但认真研究和回顾我国立法历史，却又觉得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涉外经济法立法的起始点似有不妥。众所周知，在我国建国初期，国家在对外关系政策上实行的是“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但由于当时我国处于国际帝国主义的重重封锁禁运形势下，我国对外的经济活动事实上仅局限于苏联、东欧之间。直至六七十年代以后才逐步发展同欧亚、拉美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为了适应当时对外经贸活动的需要，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或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于各个时期先后制定发布了各类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近200件。其中在经济贸易方面有《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0年）、《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

① 余先予：《涉外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9页。

② 顾炜：《涉外经济法》，中国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办法》(1953年)、《贸易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4年)等;在海关税收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1951年)、《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1964年)、《查禁走私几项具体政策》(1952年)、《海关奖励查私暂行办法》(1953年)等;在金融物价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境暂行办法》(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50年)、《外汇分配使用暂行办法》(1950年)、《国务院关于进口商品统一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1963年)、《国务院关于引进技术的国内作价办法的通知》(1979年)、《国务院关于供应出口商品统一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1963年)等;在交通运输方面有《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1951年)、《本国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1957年)、《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1961年)、《国务院关于批准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的通知》(1964年)、《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1951年)等;在其他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1957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与外国订立条约、协定、议定书、合同等的统一办法之决定》(1952年)等;在涉外经济仲裁方面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8年)、《中国国际贸促会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6年）、《中国国际贸促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9年）、《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北京规则）（1957年）等。以上这些涉外法律、法规及规章，成为调整建国以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绳，这些规范表现的突出特点是：（1）其规范规格较低，除个别规范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外，绝大多数规范都是为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2）其内容多为调整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当时政府着重加强对涉外经济关系的管理和监督；（3）其规范体系零星不全，形式体例缺乏统一，法规内容也不甚协调；（4）其规范的效力，除极少部分规范仍为现行有效外，90%以上规范已被明令废止或自行失效，完成了历史使命。从以上列举的各类涉外经济法规可以看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确是不完备、不系统、不发达的，是和那个时期封闭式经济体制和不甚发达的对外经济关系相适应的，但它却有力证明了：我国涉外经济法在建国以后作为体现我国“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对外关系方针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事实上早就已发生了。所以，我们的结论是：涉外经济法应产生于建国初期，而不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二、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

如果说，建国初期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时期，那么完全可以这样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0年则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立法的“黄金时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了一条对内